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96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9691-XM001
2.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30.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0.4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服务	130.47	1	通过本次采购,选择优秀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采购人购置保安员服务项目的要求;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机关内保、社区巡防保安服务为固定需求,人员数量25人,其中15人负责社区巡防工作,10人负责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机关内保工作。第二部分为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以实际天数为准,预估全年不超过51天,每天24小时共计10个岗,由保安人员担负指定区域的安全看护任务。(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

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 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5-2444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8196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67199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矫永硕、刘彦泽 010-5338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矫永硕、刘彦泽

电 话：010-5338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保安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保安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否则视为无效响应。</u>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3,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号: 6232593799021181964</p> <p>备注: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保函（保险）形式、汇票或者本票, 不接受现金。</p> <p>为便于项目开展,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转账方式,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XHTC-FW-2025-2444。</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行为;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u>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矫永硕、刘彦泽 010-533819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p> <p>缴纳时间: <u>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u></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号: 6232593799021181964</p> <p>备注: 电汇、转账请备注项目编号: XHTC-FW-2025-2444 便于查账。</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注: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 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 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3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内保任务、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本服务的重、难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9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保任务和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 5 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保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 2 分； 5.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未提及得 0 分。 	技术部分 (69 分)

3	整体管理方案	13	<p>评委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理解、分析，对整体项目的管理方案、措施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路街道辖区治安巡防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内保工作等方面）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管理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得 13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路街道辖区治安巡防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内保工作等方面）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管理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9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管理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5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得 2 分；</p> <p>5. 供应商未提出整体管理方案得 0 分。</p>	
4	服务承诺	10	<p>1.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p>	

		<p>细准确得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得 7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得 0 分。</p>	
5	应急事件的预案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大型活动应急预案、节假日重点日应急预案、日常应急预案、各项突发、应急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的各项应急处突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得 10 分；</p> <p>2. 供应商的应急处突预案针对性欠妥，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得 7 分；</p> <p>3. 供应商的应急处突预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得 3 分；</p> <p>4. 供应商未提出应急处突预案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 6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7	服务监管	6	<p>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完善得 6 分；</p> <p>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健全得 3 分；</p> <p>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不健全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人员稳定性	6	<p>保安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p> <p>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 6 分；</p> <p>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p>	

			人员招聘渠道广、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业绩	1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至磋商截止日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备注：有效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1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要求	人数/岗位需求
固定部分：机关内保、社区巡防保安服务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按照服务内容，负责对应区域的安保值守、巡逻看护等工作，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能力素质，满足相应人员要求。	机关内保10人，包食宿
			社区巡防15人，不包食宿
非固定部分：临时聘用保安	2026年重点时期，预估全年不超过51天，以实际需求为准	按照服务内容，负责对应区域的安保值守、巡逻看护等工作，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能力素质，满足相应人员要求。	以实际天数为准，预估全年不超过51天，每天24小时共计10个岗，由保安人员担负指定区域的安全看护任务。

通过本次采购，选择优秀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采购人购置保安员服务项目的要求；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机关内保、社区巡防保安服务为固定需求，人员数量25人，其中15人负责社区巡防工作，10人负责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机关内保工作。第二部分为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以实际天数为准，预估全年不超过51天，每天24小时共计10个岗，由保安人员担负指定区域的安全看护任务。

二、商务要求

- 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条件：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当月15日前核对本结算周期内的人员增减情况和临时聘用情况，由乙方提供人员明细、具体服务情况并由甲方核对确认，经过甲方综合评价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和临时聘用岗位情况将保安员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
-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费发票。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机关内保、社区巡防保安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
- (2) 供应商应有丰富的机关单位和社区保安服务经验和社区保安服务规模;
- (3) 供应商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圆满完成各项培训工作;
- (4) 供应商能够承担体育馆路街道辖区治安巡防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内保工作;
- (5) 负责机关内保工作的 10 名保安员食宿由街道办事处承担，负责社区巡防工作的 15 名保安员食宿由供应商承担;
- (6) 供应商负责策划、制定安保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7)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看护、守卫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方案的相关服务;
- (8) 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保安人员，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在工作中违反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应进行调换。

2、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
- (2) 供应商应有丰富的重点时期安全看护保安服务经验和服务规模;
- (3) 供应商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圆满完成各项培训工作;
- (4) 供应商能够承担体育馆路街道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工作;
- (5) 保安员食宿由供应商承担;
- (6) 供应商负责策划、制定安保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7) 供应商应根据执勤点位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看护、守卫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方案的相关服务;
- (8) 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保安人员，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在工作中违反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应进行调换。

(二) 岗位工作职责

1、负责社区治安巡防工作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 (1) 预防、控制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通过巡逻，及时预防和遏制各种犯罪活动，使多发性的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及时得到遏制。
- (2) 预防、协助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排查和发现治安灾害事故隐患，一旦发现，应迅速控制和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或消除。
- (3) 预防、举报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注意发现、掌握“黄、赌、毒”等违法违规情况，

对掌握的确切的信息和情况，应及时盘问、查询，对确有疑点的人员，立即报派出所处理。

- (4) 配合做好辖区内纠纷排查和调处及租赁房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 (5) 保护现场和协助查破。当接到或发现本辖区的刑事法案的信息或情况后，应迅速报警，并及时做好发案地点的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刑政部门查破案件。
- (6) 帮助群众解难救危。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如遇危难呼救时，一定要挺身而出，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解救，并迅速报警。
- (7) 在巡逻区域内注意发现各种反动标语、横幅、法轮功传单、扔反动传单等及时报告
- (8) 在巡逻区域内注意发现集体上访举牌子、自杀、跳桥等及时报告并做好必要劝解工作。

2、负责机关内保工作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日常值守和巡视，协助街道做好办公场所安全巡视、秩序维护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1) 负责办公楼内、外治安秩序的管理与规范。
- (2) 负责办事处各部门的报纸分发、信件和物品的收件登记。
- (3) 负责检查楼内的安全并做好巡查记录。全天应保证巡查至少4次，其中夜间至少两次，巡查时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办事处办公室并按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 (4) 街道24小时启用办公楼门禁系统。机关工作人员需刷卡进入办公楼，社区工作者凭工作证由保安开启门禁系统进入办公楼。做好来访人员出入登记。凡需进入办事处的外来人员，需遵守《体育馆路街道办公楼安全管理规定》，由保安与甲方联系得到允许后填写会客登记，方可入内。
- (5) 负责街道车棚内电动车充电管理，加强巡视，晚间需拔下所有电动车充电装置，消除安全隐患。
- (6) 对于情绪激动、无理取闹的来访人员，由保安员引领到一层信访接待室，并与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维护好工作秩序。劝阻无效或事态有失控趋势时，应及时拨打派出所电话或110报警电话，请民警协助处理。
- (7) 保安应对进入保安区的物品进行严格查验。禁止携入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凡将大件物品携出办公区域的，需开具物品出门许可证，由保安查验数物相符后方可放行。
- (8) 加强警戒，防止不法人员乘机进入、报复或偷盗财物。

(9) 如街道值班人员夜晚出现场，需由一名保安一同前往。

(10) 负责对发生在办公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的协助处置和现场保护。

(11) 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事务。

3、负责重点时期点位值守临时聘用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1) 负责按时提供足量保安员，保安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在街道安排指定的区域执勤，保安员执行街道的管理制度履行执勤职责，指定岗执勤的具体任务要求。

(2) 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或发生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不法分子在天桥上拉反动横幅，张贴反动标语，在执勤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3) 做到把服务区域内的违法人员扭送公安机关。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人事管理

1. 劳动关系管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协助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 人事档案管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员工的人事档案的存放、调转，招工手续，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3. 党工团组织管理:供应商负责提供本项目人员党工团组织关系接转、管理、入党工团组织申请手续等服务。

2、拟提供人员要求:

1. 保安员基本素质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保安员工作，具有忠诚、风险、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复转军人优先；

(4) 保安员应做到文明值勤，规范上岗，包括着装整洁、仪表庄重、举止文雅、遵章守纪；

- (5) 保安员严禁以任何方式赌博或变相赌博，严禁酗酒，严禁打架斗殴，严禁看（听）不健康声像制品和书籍，上岗 6 小时前严禁喝酒；
- (6) 保安员未经上级同意，严禁参加任何人或团体组织的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 (7) 保安员要求为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年龄 18-55 周岁（含 55 岁），文化程度在初中文化水平以上，身体健康，无行为劣迹，每个保安人员要求有安保上岗证件；
- (8) 保安员应做到业务过硬，熟知岗位任务、职责、要求与工作程序，熟练掌握保安服务所需的各项业务技能，做到依法、依规及时、果断地处理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 (9) 保安员应熟悉和爱护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积极配合服务、保洁、维修等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防止火灾、盗窃等事件的发生；
- (10) 保安员应做好巡视工作，对重点部位、车辆等进行重点巡视，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异常情况，预防治安案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对不能有效制止和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 (11) 按时上岗，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执勤中不准睡觉，不准会客，不准打电话闲聊，不准吃零食、玩手机、听收录音机、看电视等与值勤无关事情；不准岗前、岗中喝酒；保安室内不得容留外人及非在岗保安员；
- (12) 保安员应服从领导，听从指挥，积极配合街道工作，严格保守秘密，不随意泄漏街道的信息。

3、福利管理

- 1. 五险管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待遇申领及流程管理。
- 2. 其他管理：供应商负责协助处理本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本项目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以上 2 项条款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薪酬管理

-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员工工资薪金的发放、账户开立、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人员

按时发放工作薪酬。

2. 负责机关内保的 10 名保安，食宿由甲方提供，其余人员食宿均由保安公司自行负责。

5、培训管理

1. 岗前培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新招录的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对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2. 在职培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组织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

（四）对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情况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服务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3.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4. 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为本项目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违约责任

1. 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

2. 供应商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做出调整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采购人工作人员检查中每发现一次保安脱岗漏岗、值守期间睡觉等不按规定值岗情况的，扣除该岗位该班次（8小时）的保安勤务费180元，并处罚保安公司200元。

4. 市、区检查人员中每发现一次保安脱岗漏岗、值守期间睡觉等不按规定值岗情况的，扣除该岗位该班次（8小时）的保安勤务费180元，并处罚保安公司500元。

5. 保安出现脱岗漏岗、值守期间睡觉等不认真履责情况，被市民通过12345热线举报、报警或者上传网络引发负面舆情的，扣除该岗位该班次（8小时）的保安勤务费180元，并处罚保安公司1000元。

6. 处罚按最高限落实，不重复处罚。

（五） 服务责任

1. 供应商须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 供应商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劳务本项目 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3. 因供应商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协议处理赔偿事宜。
4. 如供应商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等，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实际签订模板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体育馆路街道部分辖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岗位业务等工作,调动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社区巡防工作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机关内保工作,以及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员进行点位执勤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安排值勤岗位、制定职责标准。
- 2、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保安人员职责履行情况。
- 3、甲方有权对保安管理措施进行审定。
- 4、甲方有权对不称职保安人员要求乙方更换。
- 5、甲方有权及时协调处理保安人员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策划、制定安保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看护、守卫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方案的相关服务。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保安人员,负责对在工作中违反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的调换。
- 4、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 5、社区巡防工作和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机关内保保安员每天工作8小时,超过工作时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
- 6、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身高须在1.60米以上,如在工作中,发生增加人员,按实际出勤人数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 7、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第三者责任造成伤害,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出面,按国家相关规定协商解决。乙方保安员造成他人人身伤

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负责社区治安巡防工作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1）预防、控制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通过巡逻，及时预防和遏制各种犯罪活动，使多发性的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及时得到遏制。

（2）预防、协助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排查和发现治安灾害事故隐患，一旦发现，应迅速控制和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或消除。

（3）预防、举报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注意发现、掌握“黄、赌、毒”等违法违规情况，对掌握的确切的信息和情况，应及时盘问、查询，对确有疑点的人员，立即报派出所处理。

（4）配合做好辖区内纠纷排查和调处及租赁房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5）保护现场和协助查破。当接到或发现本辖区的刑事法案的信息或情况后，应迅速报警，并及时做好发案地点的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公安刑政部门查破案件。

（6）帮助群众解难救危。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如遇危难呼救时，一定要挺身而出，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解救，并迅速报警。

（7）在巡逻区域内注意发现各种反动标语、横幅、法轮功传单、扔反动传单等及时报告

（8）在巡逻区域内注意发现集体上访举牌子、自杀、跳桥等及时报告并做好必要劝解工作。

2. 负责机关内保工作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日常值守和巡视，协助街道做好办公场所安全巡视、秩序维护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负责办公楼内、外治安秩序的管理与规范。

（2）负责办事处各部门的报纸分发、信件和物品的收件登记。

（3）负责检查楼内的安全并做好巡查记录。全天应保证巡查至少4次，其中夜间至少两次，巡查时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办事处办公室并按相关规定采取行动。

（4）街道24小时启用办公楼门禁系统。机关工作人员需刷卡进入办公楼，社区工作者凭工作证由保安开启门禁系统进入办公楼。做好来访人员出入登记。凡需进入办事处的外来人员，需遵守《体育馆路街道办公楼安全管理规定》，由保安与甲方联系得到允许

后填写会客登记，方可入内。

（5）负责街道车棚内电动车充电管理，加强巡视，晚间需拔下所有电动车充电装置，消除安全隐患。

（6）对于情绪激动、无理取闹的来访人员，由保安员引领到一层信访接待室，并与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维护好工作秩序。劝阻无效或事态有失控趋势时，应及时拨打派出所电话或 110 报警电话，请民警协助处理。

（7）保安应对进入保安区的物品进行严格查验。禁止携入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凡将大件物品携出办公区域的，需开具物品出门许可证，由保安查验数物相符后方可放行。

（8）加强警戒，防止不法人员乘机进入、报复或偷盗财物。

（9）如街道值班人员夜晚出现场，需由一名保安一同前往。

（10）负责对发生在办公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的协助处置和现场保护。

（11）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性事务。

3. 负责重点时期点位值守临时聘用的保安员工作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足量保安员给甲方，保安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由甲方安排指定的区域执勤，保安员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执勤职责，指定岗执勤的具体任务要求。

（2）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或发生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不法分子在天桥上拉反动横幅，张贴反动标语，在执勤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3）做到把服务区域内的违法人员扭送公安机关。

五、雇佣人数及酬金支付方式

1、雇佣人数

（1）固定部分：甲方雇佣乙方安保人员 25 人，其中 15 人负责社区巡防工作，10 人负责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机关内保工作。

（2）非固定部分：甲方根据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员进行点位执勤工作。乙方负责派出保安人员担负桥梁安全看护任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服务费标准：

(1) 固定部分: 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 _____元/人/月, 每月服务费
_____元, 25人12个月合计金额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非固定部分: 重点临时聘用保安服务费, 共计10个岗, 每岗全天24小时 _____元,
每天24小时上岗, 每8小时为1个班次。执勤时间不足一天的按照每岗每小时 _____元
计算, 全年预估不超过51天,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整), 按照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4、支付方式: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结算当月15日前核对本结算周期内的人员增减情况
和临时聘用情况, 由乙方提供人员明细、具体服务情况并由甲方核对确认, 经过甲方综合
评价合格后, 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和临时聘用岗位情况将保安员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
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

5、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符合
甲方要求的服务费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 乙方须在24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 24小时内仍未做出调整的, 乙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工作人员检查中每发现一次保安脱岗漏岗、值守期间睡觉等不按规定值岗情况的,
扣除该岗位该班次(8小时)的保安勤务费180元, 并处罚保安公司200元。
4. 市、区检查人员中每发现一次保安脱岗漏岗、值守期间睡觉等不按规定值岗情况的,
扣除该岗位该班次(8小时)的保安勤务费180元, 并处罚保安公司500元。
5. 保安出现脱岗漏岗、值守期间睡觉等不认真履责情况, 被市民通过12345热线举报、
报警或者上传网络引发负面舆情的, 扣除该岗位该班次(8小时)的保安勤务费180元,
并处罚保安公司1000元。
6. 处罚按最高限落实, 不重复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条款的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动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当合同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地址：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负责机关内保的保安		10		
2	负责社区巡防的保安		15		
3	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				
4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负责机关内保的保安		10		
2	负责社区巡防的保安		15		
3	重点时期临时聘用保安				
4				
总价(元)					

注:

1.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